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對召開股東大會提出的防疫建議，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4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分別指	具有公司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婁東陽先生(主席)
王建中先生
傅銳女士
錢澤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孫東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06-09室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9,039,117，而一般授權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13,807,823。發行授權對於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以分配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股份是必要的。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叢永儉先生、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傅銳女士、錢澤偉先生、陳毅生先生及孫東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通過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069,039,1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利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6,903,91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基準為：(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任何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069,039,117股，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06,903,911股股份。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460	0.380
五月	0.425	0.320
六月	0.365	0.290
七月	0.335	0.285
八月	0.295	0.197
九月	0.355	0.221
十月	0.350	0.220
十一月	0.390	0.290
十二月	0.370	0.33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70	0.223
二月	0.270	0.227
三月	0.245	0.11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7	0.171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其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上升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530,372,000	49.86	55.41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530,372,000	49.86	55.41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附註1)	1,530,372,000	49.86	55.41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附註1)	1,530,372,000	49.86	55.41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附註1)	1,530,372,000	49.86	55.41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1,530,372,000	49.86	55.4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530,372,000	49.86	55.41
Minyun Limited	284,751,000	9.28	10.3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185,600,000	6.05	6.7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185,600,000	6.05	6.72

附註：

1.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nd LP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金普通合夥人為Fund LP之普通合夥，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Fund LP約39.986%之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為長城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資產國際為長城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城資產管理持有的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hina Great Bay Area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持有Fund LP約9.996%之有限合夥權益及基金普通合夥人15%的權益，其50%的股本權益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Fund LP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兩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除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增加超過2%權益而須履行的全面收購責任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確認，即使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該等購回的結果將少於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購回股份，惟於完成任何該等購回後，公眾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

(vii)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 (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叢永儉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叢先生為中國及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擁有逾十五年的特殊機會投資及法律從業經驗，對跨境收購、私募股權投資、夾層債務融資、債務重組、資產重組及其它特殊機會投資具有豐富的經驗。叢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招商局資本海洋產業基金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間，彼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創始成員之一，擔任國開國際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部和法律等部門負責人。在國開國際期間，叢先生負責領導了對阿里巴巴集團逾2億美元的股權投資，以及多項海外上市中國概念股的私有化交易等。此外，其作為國開國際基金部的負責人直接領導了若干美元或人民幣基金的設立工作，基金總規模超過50億美元。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曾就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等外資金融機構的特殊機會投資部門，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夾層債務融資、不良資產收購及處置和其他特殊機會投資業務。期間，曾參與北京、上海、大連及重慶等地大量地產項目的債務重組、融資及收購交易，並作為主要負責人參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馬來西亞Maybank等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剝離、重組和收購等交易。叢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康奈爾大學，分別獲得法律碩士學位。此外，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期間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叢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酬金。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叢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叢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叢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叢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蔣秉華先生，6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約44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蔣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美元。蔣先生包括年度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在內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將予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於合共25,665,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4%。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蔣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蔣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述外，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蔣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夢桂先生，6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擔任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天時油氣集團的執行主席。彼為天時油氣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獲發每年250,000美元之酬金，彼之基本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彼亦可能獲得根據彼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64,679,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張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張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傅銳女士，38歲，中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職於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航運投資管理總部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中國船級社總裁辦。傅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七年獲得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海商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傅女士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酬金。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傅女士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傅女士的適合性，並認為傅女士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傅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傅女士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錢澤偉先生，4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國際」)經營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特殊資產部主管。錢先生曾先後擔任長城國際私募股權投資部主管，灣區事業部主管。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間，他曾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四年間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部副總裁及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五年間，他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高級研發工程師。錢先生擁有倫敦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錢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酬金。本公司並無責任於錢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錢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錢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錢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毅生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會長。彼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景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任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隼泰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共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

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提呈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陳先生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與知識，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彼之獨立性時，陳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孫東昌先生，67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為勝利石油管理局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油田高級專家、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勝利鑽井院高級專家及全國石油鑽采設備和工具標準化委員會顧問。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三年間，彼曾擔任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副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間，彼曾擔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教授級高工，總工，副院長及油田高級專家。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高工及總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海洋所工程師，高工及所長。自一九七五年起至一九八七年間，彼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淺海室技術員，助工及副主任。孫先生擁有中國石油大學機械系石油礦場機械專業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孫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孫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孫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孫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孫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茲通告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叢永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重選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夢桂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傅銳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錢澤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孫東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1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會場入口處為每位出席者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逾攝氏37.5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應使用外科口罩；
 - (iii) 不分發公司紀念品／禮物或提供茶點；
 - (iv)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及
 - (v)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出席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規定必須自我隔離、有類似流感症狀、與必須自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聯繫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有外遊紀錄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強烈勸喻所有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會議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管理層提出的問題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